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朝政农发〔2025〕2号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2026年度北京市朝阳区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农服中心、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各乡政府：

为规范实施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依据《2024-2026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2024-2026年度北京市朝阳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年2月24日

（联系人：张雪；联系电话：65094298）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24日印发

2024-2026 年度北京市朝阳区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要求，更好发挥补贴政策引导示范作用，加快推进朝阳区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重点

按照北京市“突出稳产保供、突出科技创新和引领、突出补贴资质自主创新和可控、补贴标准‘有升有降’、推进农机应用补贴创新”的总体要求，我区在全面执行市级补贴政策的基础上，以稳产保供和科技创新为重点，将粮食、蔬菜、淡水鱼（含观赏鱼）等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范围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在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在我区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固定安装类设备补贴，需在自有外埠基地使用的，需提供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同时满足年供应北京市农产品数量要求，具体要求按北京市后续发布的投档和核验相关要求执行。

（二）补贴范围。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分为中央财政

资金补贴机具和市级财政资金单独补贴机具。同时将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调整的市级财政资金补贴种类范围，及时调整更新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朝政农发〔2024〕30号）执行。

（一）资金分配

区农服中心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资金分配工作，原则上不突破每年区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即购机者将申请录入“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经区农服中心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复审，区财政局予以补贴，不足部分（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先行垫付，市级财政清算后足额补齐。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督促各乡及时申报资金需求，根据最终实际购机情况审定并兑付补贴资金，确保应支尽支，不发生大额资金结余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二）资金使用

原则上，农户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如需突破上限规定，由区农业农村局审定，审定规则须正式出台文件对外公布。

（三）支出责任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不得统筹使用。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建立健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各乡农业管理部门负责统计报送本乡农机购置补贴需求，审核购机者资质和资料，监管农机使用等工作。区农服中心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机购置补贴需求摸底工作，审核各乡上报的补贴材料、补贴资金兑付申请等资料。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制度，会同区农服中心指导各乡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统筹协调全区农机补贴需求，审核补贴材料，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区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严格落实资金监管责任。

（二）加强宣传，提升服务

区农服中心要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发放宣传材料、推送宣传

信息等方式，指导各乡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解读，提升政策知晓率，保障农民群众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各乡要通过村务公开，利用第一书记、村相关人员等渠道，加强补贴政策宣传。区农业农村局协同区农服中心、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依托办理服务系统，严格按照流程和时限办理业务，联合开展上门核验服务。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监督〔2021〕378号）要求，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

（三）加强监管，接受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19〕16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同时，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机制，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按年度公告近三年本区补贴受益者信息，公开有无违规查处情况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与工作监督，我区在区农服中心设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咨询投诉电话 65492822，可在工作日 9:00-17:00 期间拨打。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度朝阳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25 号）废止。

附件：1.2024-2026 年度北京市朝阳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2.2024-2026 年度北京市朝阳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3.2024-2026 年度北京市朝阳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4.2024-2026 年度北京市朝阳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市级财政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